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輪椅舞蹈代表隊參加 2022 年科希策帕拉舞蹈運動世界盃
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體署秘(二)字第 1110006672 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帕拉運動人才，促進國際帕拉體育運動交流，提升我國帕拉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遴選國內優秀輪椅舞蹈運動選手，參與相關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2022 年科希策帕拉舞蹈運動世界盃」，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林匹克總會。
- 三、協辦單位：中華帕林匹克總會輪椅舞蹈委員會、
中華民國輪椅體育運動舞蹈協會。

肆、賽事資訊

序號	比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1	科希策帕拉舞蹈運動世界盃	2022/9/10-9/11	斯洛伐克 科希策

備註：上述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或其他因素而有異動或取消，將參考國際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消，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伍、預計錄取名額：

序號	比賽名稱	預計錄取名額	
		教練	選手
1	科希策帕拉舞蹈運動 世界盃	將依據國際總會或主辦單位公告之參賽資格、入選名單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員額酌予增減錄取名額，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陸、遴選方式：

一、選手

(一)依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之「111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舞蹈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中華民國輪椅體育運動舞蹈協會辦理之「台北市社福盃輪椅舞蹈全國公開賽」及「雲林縣社福盃輪椅舞蹈全國公開賽」等三場賽事累積積分，選出積分優異者並在該級數具有奪牌實力者，經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產生。前開三場賽事積分占比及計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名次	基礎分數	賽事名稱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舞蹈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台北市社福盃輪椅舞蹈全國公開賽	雲林縣社福盃輪椅舞蹈全國公開賽	分數總和
		比賽日期	111 年 5 月 8 日	111 年 6 月 26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賽事占比	50%	25%	25%	
1	100 分		50.00 分	25.00 分	25.00 分	100 分
2	90 分		45.00 分	22.50 分	22.50 分	90 分
3	80 分		40.00 分	20.00 分	20.00 分	80 分
4	70 分		35.00 分	17.50 分	17.50 分	70 分
5	60 分		30.00 分	15.00 分	15.00 分	60 分
6	50 分		25.00 分	12.50 分	12.50 分	50 分
7	40 分		20.00 分	10.00 分	10.00 分	40 分
8	30 分		15.00 分	7.50 分	7.50 分	30 分
9	20 分		10.00 分	5.00 分	5.00 分	20 分
10	15 分		7.50 分	3.75 分	3.75 分	15 分
11	10 分		5.00 分	2.50 分	2.50 分	10 分
12	5 分		2.50 分	1.25 分	1.25 分	5 分
13-16	4 分		2.00 分	1.00 分	1.00 分	4 分
17-20	3 分		1.50 分	0.75 分	0.75 分	3 分
21-24	2 分		1.00 分	0.50 分	0.50 分	2 分
25 以上	1 分		0.50 分	0.25 分	0.25 分	1 分

計算公式 = 基礎分數 x 各場賽事占比



(二)如因疫情影響或其他因素取消辦理任一場社福盃賽事，則該場賽事占比將歸於會長盃。

(三)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須填寫放棄聲明書，由候補選手遞補，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入選上述國際盃賽代表隊選手。

二、教練

(一)基本條件：

1. 具備本會所頒發輪椅舞蹈 A 級教練資格，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教練證照需處於有效期內，停權處分期間不得擔任教練。
2. 代表隊教練人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應填寫放棄聲明書，再依候補順序依序遞補。

(二)遴選方式：

1. 由本會輪椅舞蹈召集人參考入選選手較多之教練及入選選手所屬地區之教練適任度籌組教練團，並將推薦正選教練若干名，候補教練一名，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核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2. 入選選手人數相同者，以入選選手世界排名順序遴選出教練。
3.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採徵召方式，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三)行政配合：

1. 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配合公假調訓，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
2. 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提交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資料，並能確實按計畫執



行訓練工作者。

3. 錄取代表隊之選手，須簽署健康切結書，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
4. 凡錄取培訓選手，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本會應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執行。

三、 選手、教練名單確認程序：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確認選手、教練名單。

柒、附則：

- 一、 錄取代表隊之選手，需簽署健康切結書，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
- 二、 凡錄取為我國代表隊之選手，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
- 三、 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本會得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執行。
- 四、 經費：選手及教練參賽相關費用(報名、機票、住宿、保險及防疫相關費用等)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支應。

捌、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